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and Bio Science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本公司建議重組 之進一步最新情況 及 修訂復牌時間表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法院聆訊上，該計劃分別獲得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開曼群島法院聆訊上，開曼群島法院亦頒令批准股本削減，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的法院聆訊上，香港法院頒令，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臨時清盤人向香港法院提交一份誓章，確認鮑晏明法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信納的該計劃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經已達成，則呈請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被駁回，臨時清盤人的職務亦告解除。香港法院進一步指示將有關撤回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聆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預期呈請將被駁回及臨時清盤人將被解除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本公司向該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撤銷根據該計劃條款就認可申索為債權人利益已撥出現金結算。

投資者已就減持配售與配售代理訂立減持配售協議，以確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預期減持配售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完成。本公司就此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新股之新股票（紅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預付郵資以普通郵遞方式（或親身）寄發予股東，誤郵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已促使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盡力在市場上為新股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本公告內載列復牌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下列之委任及變動，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 (1) 李永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監察主任；
- (2) 王志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行政總裁；
- (3) 張曉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喬龍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黃欣琪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 (6) 廖愛敏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7) 李景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8) 勞永雄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鄧婉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公司秘書；
- (9) 汪世華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李永超先生及鄧婉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授權代表；
- (10) 鄧婉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
- (11)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汪滿霞女士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應本公司請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重組及預期復牌時間表(「該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之以下最新進展：

該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法院聆訊上,該計劃分別獲得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於辦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手續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開曼群島法院聆訊上,開曼群島法院亦頒令批准股本削減。於辦理開曼群島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手續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解除臨時清盤人的有條件命令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的法院聆訊上,香港法院頒令,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臨時清盤人向香港法院提交一份誓章,確認鮑晏明法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信納的該計劃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經已達成,則呈請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被駁回,臨時清盤人的職務亦告解除。香港法院進一步指示有關撤回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的聆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預期呈請將被駁回及臨時清盤人將被解除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已促使超過六名認購人(「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認購本金面值為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各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彼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可換股票據之其他認購人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重組協議，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已存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銀行帳戶，本公司亦已發行債權人股份予該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以及撤銷根據該計劃條款就認可申索為債權人利益已撥出現金結算。

減持配售

於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公眾股東持有 55,810,000 股新股，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8.25%。投資者已就配售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減持配售協議」）。透過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之唯一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將合共 20,644,000 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6.75% 配售予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減持配售」），以確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持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預期完成減持配售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進行。配售代理乃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本公司將就減持配售進一步刊發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減持配售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前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 股份及減持配售後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 股份、減持配售及悉數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	-	-	-	240,000,000	78.48	219,356,000	71.73	219,356,000	52.75
汪女士(附註1)	400,000,000	29.58	10,000,000	29.58	10,000,000	3.27	10,000,000	3.27	10,000,000	2.40
小計					250,000,000	81.75	229,356,000	75.00	229,356,000	55.15
公眾股東：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	-	-	-	-	-	-	-	110,000,000	26.46
債權人(附註2)	-	-	-	-	32,000,000	10.46	32,000,000	10.46	32,000,000	7.70
劉女士(附註3)	432,000,000	31.94	10,800,000	31.94	10,800,000	3.53	10,800,000	3.53	10,800,000	2.60
Keywise	220,496,000	16.30	5,512,400	16.30	5,512,400	1.80	5,512,400	1.80	5,512,400	1.33
現有公眾股東	299,904,000	22.18	7,497,600	22.18	7,497,600	2.46	7,497,600	2.46	7,497,600	1.80
公眾承受人	-	-	-	-	-	-	20,644,000	6.75	20,644,000	4.96
小計					55,810,000	18.25	76,454,000	25.00	186,454,000	44.85
總計	1,352,400,000	100.00	33,810,000	100.00	305,810,000	100.00	305,810,000	100.00	415,810,000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Concord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PT」) 持有，CPT 為 Concord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oncord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 由汪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汪女士被視為於 CPT 持有之 4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由於汪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為現任董事，彼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彼所持之股份將不會被當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2. 根據該計劃管理人獲取之資料，估計並無任何單一債權人將根據該計劃收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以上，且根據該計劃擬發行之所有債權人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3. 該等股份由 JBC Bi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持有，而 JBC Bi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劉女士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因此，劉女士被視為於 JBC Bi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持有之 43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
4. 由於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將向債權人發行之債權人股份之實際分配將以本公司接獲及計劃管理人認可之實際申索為依據，並將取決於裁決及調整，故上表僅供說明之用。

寄發新股之新股票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現有股票 (淺藍色) 不再為新股的所有權文件，新股之新股票 (紅色) 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預付郵資以普通郵遞方式 (或親身) 寄發予股東，誤郵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以每手 4,000 股股份買賣。復牌後，新股將以每手 20,000 股新股買賣。零碎新股將不予發行，而新股之零碎部份 (如有) 將予彙集、出售及保留，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免除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不足一手零碎新股所導致之問題，本公司已促使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在市場上為新股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二) 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止 (包括首尾兩天)。如有意利用該服務出售其新股的碎股或補足至每手 20,000 股新股的新股碎股持有者 (即每手買賣單位非完整 20,000 股新股的倍數)，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2587 5264 聯絡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9 樓) 的 Amy Ng 女士。

新股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成功配對銷售及購買新股之碎股。股東如對以上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復牌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新股買賣安排及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之預期時間表。

事項	預期時間及／或日期 (二零一一年)
寄發新股之紅色新股票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發行債權人股份予該計劃管理人及撤銷根據該計劃 就債權人認可申索之利益進行之現金結算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該計劃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臨時清盤人就駁回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向香港法院提交一份誓章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完成新股減持配售以確保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撤回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之香港法院聆訊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刊發有關復牌之公告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買賣及新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附註)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事項

預期時間及／或日期
(二零一一年)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附註)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附註)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附註)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附註：根據決定函件，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前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後，聯交所原則上同意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進一步公佈。

倘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或本公司建議重組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委任新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及董事調任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A)委任新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B)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以及(C)董事調任，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如下)：

A. 委任新董事、監察主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永超先生(主席)
王志銘先生
張曉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喬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廖愛敏女士
李景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主席)
廖愛敏女士
李景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主席)
廖愛敏女士
王志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志銘先生(主席)
李景星先生
廖愛敏女士

監察主任

李永超先生

行政總裁

王志銘先生

財務總監

鄧婉貞女士

B.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公司秘書

勞永雄先生	辭任
鄧婉貞女士	委任

授權代表

汪世華先生	辭任
李永超先生	委任
鄧婉貞女士	委任

C. 董事調任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汪滿霞女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新任董事、調任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執行董事

李永超

李先生，46歲，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李先生持有廈門大學世界經濟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企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城市性格(香港)創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傳媒及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彼曾為廈門市和冠實業有限公司及龍岩市龍騰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採礦及農業相關業務。李先生曾為廈門市對外商務交流協會會長及深圳市經濟交流中心主任。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曾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40,000,000股新股中擁有權益，佔經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48%。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輪席告退。李先生將收取之董事袍金每年約650,000港元，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須待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志銘先生 (「王先生」)

王先生，41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東岳之總經理。王先生為中國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廈門大學首席財務官課程。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王先生任職於福建省泉州市一間國有食品供應企業。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王先生擔任中綠(福建)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副財務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惠信代理記帳事務所，主要從事稅務諮詢、財務諮詢顧問及提供會計教育服務之業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輪席告退。王先生將收取之董事袍金每年約780,000港元，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須待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張曉斌 (「張先生」)

張先生，34 歲，東岳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華僑大學電氣技術專業本科，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張先生擔任廈門六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廈門六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飼料及添加劑預混料之業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 (i)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ii) 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 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及 (iv) 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輪席告退。張先生將收取之董事袍金每年約 520,000 港元，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須待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喬龍 (「喬先生」)

喬先生，42 歲，非執行董事，畢業於蘭州大學，持有長江商學院之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喬先生為包頭市天龍水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乃從事水之供應及銷售業務，供工業及環境之用。彼亦擔任包頭市天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乃從事房地產、道路、建築及高速公路之投資之業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喬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輪席告退。喬先生將收取之董事袍金每年約130,000港元，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須待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喬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汪滿霞女士 (「汪女士」)

汪女士，現年58歲，非執行董事，現任天霸電子工業有限公司人事及行政部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汪女士於10,000,000股新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7%。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汪世華之胞妹。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汪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汪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輪席告退。待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汪女士將收取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董事袍金，每月約20,000港元，此金額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與黃女士討論後釐定，亦已參考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的酬金；此外，汪女士亦將收取每年約1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待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汪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 (「黃欣琪女士」)

黃欣琪女士，39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欣琪持有廈門大學國際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研究生證書及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欣琪女士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會員及新加坡董事學會正式會員。黃欣琪女士於會計、諮詢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黃欣琪女士於香港四大國際會計事務所之一擁有多年工作經驗，並擔任香港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並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一間有條件合資格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黃欣琪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為亞洲（國際）免稅有限公司（前稱億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主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欣琪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欣琪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輪席告退。黃欣琪女士將收取之董事袍金每年約 130,000 港元，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須待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黃欣琪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廖愛敏 (「廖女士」)

廖女士，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廖女士持有新疆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完成經濟法研究生科程。彼現為北京市經緯(深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廖女士擔任中國律師逾20年，擅長合併及收購事項、企業重組、知識產權及若干爭議事宜。廖女士曾為深圳市律師協會監事會及理事會成員。廖女士現為深圳市仲裁委員會成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廖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廖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輪席告退。廖女士將收取之董事袍金每年約130,000港元，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須待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廖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景星 (「李景星先生」)

李景星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景星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彼現任跨太平洋合作委員會下屬經濟技術合作委員會委員。李景星先生擁有30年管理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景星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景星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輪席告退。李景星先生將收取之董事袍金每年約130,000港元，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須待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李景星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鄧婉貞女士 (「鄧女士」)

鄧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學位。鄧女士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及若干其他中國公司之財務管理、審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9年之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女士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執行董事。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請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汪世華先生、李永超先生、王志銘先生及張曉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喬龍先生及汪滿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欣琪女士、廖愛敏女士及李景星先生。

代表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李永超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medical)。

* 僅供識別